

证券代码：833306

证券简称：六行君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1485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六行君通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21,304,500.00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0）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六行君通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其中补贴咨询服务收入20,130,188.68元。其上述补贴咨询服务收入20,130,188.68元，发生相关成本4,007,746.25元，影响营业利润16,122,442.43元，影响净利润13,704,076.07元。

六行君通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5）收入确认原则对补贴咨询服务业务进行了确认收入，考虑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三（9）所述相关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并计提坏账准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及相关补贴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向相关客户实施有效函证程序，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

可回收性实施充分、适当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和补贴咨询服务收入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六行君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